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
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

## 申請和退出服務的政策

### 1. 政策目的

- 1.1 確保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，知道如何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。
- 1.2 為職員提供指引，知道處理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的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的程序。

### 2. 理念

- 2.1 單位收納服務使用者須以一視同仁為原則，凡符合申請資格的服务使用者，均可申請接受服務。
- 2.2 服務使用者申請接受服務和退出服務時，單位應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知道單位作出受理和不受理決定的原因。

### 3. 政策

- 3.1 單位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初生至 6 歲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而有不同程度殘疾的幼兒，並正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暨特殊幼兒中心的幼兒，及其家長 / 照顧者均是單位的服務對象。
- 3.2 因應不同的服務需要，社工、特殊幼兒教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會提供不同的服務形式，包括：個別訓練、小組訓練、諮詢服務、講座/工作坊。
- 3.3 收納服務使用者須以一視同仁為原則。
- 3.4 社署中央轉介系統以 Form 6A 通知單位編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名單，單位按名單上的先後次序順序收納個案。
- 3.5 當服務有剩餘名額時，單位可通報社署中央轉介系統以 Form 6A 通知單位編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名單。

- 3.6 單位有權基於下列原因而拒收服務申請，並會向該申請者之家長陳明拒收的原因：
- i. 申請者並非本單位的服務對象；或
  - ii. 申請者並不符合單位所服務之資格；或
  - iii. 申請者所申請的服務在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外。

#### 4.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

- 4.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指引，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，並簽名作實。
- 4.2 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，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查閱。

#### 5. 檢討和修訂

- 5.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於每兩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，並可按需要作出修訂。

制定日期：2022 年 1 月